

#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## 告 知 书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、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因 2025 年缴纳社会保险基数标准尚未公布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太原市职工医保部分窗口业务、网厅业务暂做以下调整：

- 1、暂停医保退休不满足年限一次性补收业务；
- 2、暂停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出业务；
- 3、暂停单位注销业务；
- 4、暂停 2025 年 7 月起的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业务；
- 5、待 2025 年缴纳社会保险基数标准公布后，以上业务

将根据实际调整情况恢复办理。

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